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五华县教育局

华发改〔2024〕52号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华县教育局关于 制定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五华县义务教育学校：

为做好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和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22〕44号）文件精神，按照《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实验）计划表》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本校在读且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二、服务时间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推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课后至18:00止，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三、服务内容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是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延伸环节，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基本托管服务要强化作业管理，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每天至少安排一个学时的基本托管服务，小学生争取在校完成作业。另一方面，学校要结合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

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努力满足学生不同需求，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四、收费标准

基本托管每生每学期 400 元；兴趣类拓展课程收费标准：由学校教师提供的兴趣类拓展课程为 5 元/生·学时，由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兴趣类拓展课程为 12.5 元/生·学时，每天按 2 个学时计算。

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时，如果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须扣除财政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

五、使用范围

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购买社会机构服务等费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基础托管补助标准为每课时 50 元，其中 5 元为绩效补助；教师参与素质拓展类课程补助标准为每课时 70 元，其中 5 元为绩效补助。同时，统筹考虑有关教务管理人员补助和购买服务费用等。原则上 5 个班级每天配备 1 个教务管理人员，每天 50 元，按实际参与天数结算。

六、管理要求

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坚持自愿、普惠非营利的原则，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学校要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收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资金。

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暂定 2 年。如国家或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